

玉溪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应急预案体系	1
1.5	启动标准	2
1.6	工作原则	2
2	事故风险分析	4
2.1	全市尾矿库概况	4
2.2	主要事故风险分析	4
2.3	应急救援资源分布情况	4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3.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5
3.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6
3.3	现场应急救援	8
4	预防与预警	10
4.1	信息监控与报告	10
4.2	预警预防行动	11
5	应急响应	12
5.1	事故报告与处理	12
5.2	分级响应	12

5.3	响应程序-----	14 -
5.4	指挥与协调-----	15 -
5.5	现场紧急处置-----	16 -
5.6	群众的安全防护-----	17 -
5.7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17 -
5.8	现场检测与评估-----	17 -
5.9	信息发布-----	17 -
5.10	应急结束-----	18 -
6	后期处置-----	18 -
6.1	善后处置-----	18 -
6.2	工作总结与评估-----	18 -
7	保障措施-----	19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20 -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22 -
7.4	监督检查-----	22 -
8	附则-----	23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3 -
8.2	预案解释部门-----	23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23 -
8.4	预案实施时间-----	23 -
9	附件-----	23 -

1 总则

1.1 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尾矿库事故,规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管理 and 应急响应程序,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效率,建立统一领导、分工明确、预警预防、分级响应、快速反应、科学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减少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安全、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尾矿库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玉溪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尾矿库发生的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在省级尾矿库应急预案和市级综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建立市级尾矿库应急预案,各县区建立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

市级与省级和各县区衔接的有关应急预案详见附件1《市级与省级和各县区应急预案衔接目录》。

1.5 启动标准

当本市境内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1) 造成或可能造成一次死亡(含失踪)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灾难。

(2) 造成一次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且县(区)政府没有能力处理的事故;或者跨越县(区)级行政区域的事故。

1.6 工作原则

1.6.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尾矿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1.6.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玉溪市人民政府及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较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县区各级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他尾矿库事故依据其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故灾难处置实行以地方政府为主,分级负责,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尾矿库企业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机制。

1.6.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县区人民政府为主，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信息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救作用。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导做好救援工作，协调调动社会资源参与救援。

1.6.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玉溪市矿山应急救援队和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充分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军（警）民结合、优势互补、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整体提高应对突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能力。

1.6.5 科学规范，资源共享。实现科学、民主决策，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调度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

1.6.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着重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到常备不懈。

1.6.7广泛宣传，加强防范。加强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机制。

2 事故风险分析

2.1 全市尾矿库概况

全市现有尾矿库45座，其中：红塔区8座、澄江县1座、华宁县1座、易门县6座、峨山县14座、新平县10座、元江县5座。按等别分：二等库1座，分布在新平县；三等库4座，分布在易门县3座、元江县1座；四等库15座，分布在红塔区1座、澄江县1座、华宁县1座、易门县2座、峨山县1座、新平县7座、元江县2座；五等库25座。按排放方式分：干堆库6座、湿排库39座。按筑坝方式分：尾矿堆坝16座、一次性筑坝9座、天然凹地20座。设计总库容超过1亿立方米的1座，分布在新平县，1座“头顶库”分布在易门县。

2.2 主要事故风险分析

尾矿库事故风险主要有溃坝、洪水漫顶、坝体滑坡等（详见附件2），这些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人民生命和大量财产的损失，有的甚至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2.3 应急救援资源分布情况

2.3.1 市级尾矿库安全生产救援队伍有3支，分别为玉溪市矿山救护队、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铁矿应急救援队、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铜矿应急救援队,分布在峨山县和新平县。

2.3.2 各尾矿库企业均建立了兼职应急救援队,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具有一定的应急救援能力。

2.3.3 市级和各县区武警消防部队具有应急救援能力。

2.3.4 本市周边州市设有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如大理祥云应急救援队、普洱应急救援队、云锡集团应急救援队等均具有应急救援能力,能够给予应急救援支持。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3.1.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成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市较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配合做好重特大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安全监管局主要领导

成员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政府新闻办、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等部门组成。

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市安全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安全监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设立 24 小时报警电话，电话号码为 0877-6694130，13388898369。

3.1.2 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负责对尾矿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挥、指导和监督，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3）协调配合尾矿库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预防、控制和救援。

3.1.3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工作；检查督促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制定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尾矿库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接到尾矿库较大事故或险情报告后，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并迅速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人员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3.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的调度；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和批示。

（2）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抽调警力封闭现场，维护秩序，

疏散人员，确保道路畅通和抢险救护车辆有序进出；保护事故现场和证据，控制旁观者进入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防止并处理事故现场出现的突发事件；根据事故类别和性质及时调动相关警种警力参与抢险救援；配合有关部门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及身份，协助事故单位通知死者和伤员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

（3）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后续治疗工作；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抢救、治疗等情况。

（4）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协调尾矿库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监测，提出控制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抢险物资的运输，保障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及时到达，保障疏散人员的安全运输。

（6）市气象局、防震减灾局：负责抢险救援期间，事故地点和事故前后的天气、气候、地震活动等情况，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部。

（7）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的调配，负责电力及通信保障。

（8）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相关救助工作。

(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相关规定督促指导工亡人员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发放，协调对投保事故单位的紧急理赔工作。

(10)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制定尾矿库应急救援地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及地质灾害等资料查询预案；提供最新的应急救援地区地质资料。

(11)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12)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及时向市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现场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全面情况和相关地质资料、图纸等；迅速集合本地区、本单位的抢险救援队伍进行自救；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在充分利用现有救援力量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指挥机构，充实救援力量，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

3.3 现场应急救援

3.3.1 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

尾矿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在事故发生地设立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区安委会及办公室领导、安全监管部门领导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区、相关部门领导和事故单位负责人组成。并立即发布应急救援命令。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后,负责指导现场指挥部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划定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现场指挥部认为需要外部力量增援时,应及时报请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协调,并说明需要的救援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现场指挥部认为救援结束时,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经请示组长决定救援结束、终止预案。

3.3.2 专业救援组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指派相关部门牵头,成立以下专业救援组:

3.3.2.1 救援指挥组:协调、组织尾矿库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

3.3.2.2 人员抢救组:负责遇险人员的抢救工作。

3.3.2.3 安全保卫组:负责尾矿库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和群众疏散。

3.3.2.4 工程抢险组:对尾矿库事故现场的工程和周边被损毁的公共设施进行抢修。

3.3.2.5 医疗救护组:负责尾矿库事故现场伤员的紧急救治和护送转运。

3.3.2.6 物资供应组:负责尾矿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与保障。

3.3.2.7 通讯保障组:负责尾矿库事故现场与救援指挥部的通

讯畅通。

3.3.2.8 技术支持组：负责组织专家制定尾矿库事故现场救援方案；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的演变；提出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为恢复生产和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4 预防与预警

4.1 信息监控与报告

4.1.1 市安全监管局统一负责全市尾矿库较大以上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和信息处理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4.1.2 市安全监管局建立全市尾矿库基本情况，危、险、病库情况，专家组等数据库。

4.1.3 市安全监管局实时开展尾矿库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等工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全市重点尾矿库进行跟踪管理，掌握重点尾矿库变化情况，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1.4 各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应急指挥机构掌握辖区内的尾矿库分布、等别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尾矿库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同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4.1.5 尾矿库企业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隐患数据库，报送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应经常对尾矿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需要当地人民政府

或安全监管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

4.2 预警预防行动

4.2.1 生产经营单位应同当地人民政府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对尾矿库可能存在的危害性、预防知识和紧急情况下避险知识进行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告知尾矿库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群众；雨季前，应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雨季期间，加强对尾矿库的日常检查，同时与气象部门保持经常联系，及时掌握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发生时，通过预先确定的报警方法，第一时间告知事故可能涉及的群众。

4.2.2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分析、研究辖区内可能导致尾矿库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发生事故后，依据事故的级别，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

4.2.3 尾矿库坝体出现管涌、流土等现象，威胁坝体安全时；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有垮坝危险时；尾矿库库内水位超过限制最高洪水水位，有洪水漫顶危险时；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坍塌堵塞，丧失或者降低排洪能力时；发现上述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防止险情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尾矿库事故险情，进行事故预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实施救援。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报告与处理

5.1.1 尾矿库发生事故时，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现场自救互救。

5.1.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救，尽快确定事故影响（或波及）范围、人员伤亡和失踪情况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并在 1 小时内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中央企业在向当地人民政府上报事故信息的同时，应当上报企业总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环保部。

5.1.3 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及市安全监管局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5.1.4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5.2 分级响应

5.2.1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尾矿库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5.2.1.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尾矿库发生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0 人以上死

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需要疏散转移 10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影响重要河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或社会影响特别重大；或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5.2.1.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尾矿库发生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10~29 人死亡；或危及 10~29 人生命安全；或需要疏散转移 500~1000 人；或造成 5000~10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影响河流、城镇主要水源地取水；或社会影响重大等。

5.2.1.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I 级响应：尾矿库发生事故，已经危及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9 人死亡；或危及 3~9 人生命安全；或需要疏散转移 100~500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等。

5.2.1.4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V 级响应：尾矿库发生事故，已经危及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等。

5.2.2 分级响应原则

5.2.2.1 I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援和配合。

5.2.2.2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安全监管局

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援，并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2.2.3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市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灾害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援。超出应急救援能力处置时，及时向上级报请支援。

5.2.2.4 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援。应急救援遇到专业技术等问题时，及时报请市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协调、支援。

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所在地的安全监管、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事态影响范围，向周边地区居民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辨识、确认危害范围及危害程度；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需要社会支援和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的，应及时提出请求给予支持。

5.3 响应程序

发生较大（III级）及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5.3.1 市安全监管局接到较大（III级）尾矿库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安全监管局。

5.3.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决定立即启动本预案。应急救

援领导小组及时展开工作。

5.3.3 下达救援指令，通知各有关部门、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5.3.4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Ⅱ级或Ⅰ级）尾矿库事故及险情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配合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工作组的工作。

5.4 指挥与协调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

5.4.1 指导、协调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救护队实施应急救援。

5.4.2 协调、调动市级救援力量，必要时，协调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5.4.3 派遣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事故现场，参与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5.4.4 当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Ⅱ级或Ⅰ级）事故及险情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全力协助和配合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安全监管局工作组对事故进行救援工作。

5.5 现场紧急处置

5.5.1 尾矿库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事故抢救，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并迅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安监部门，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

5.5.2 当地人民政府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5.5.3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或环境事故。

5.5.4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动员调集当地医疗卫生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5.5.5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方案紧急调集相关应急救援设备。

5.5.6 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5.5.7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救援处置、控制事态扩大，并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5.5.8 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5.5.9 掌握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及时制定科学的事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5.6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5.6.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5.6.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

5.6.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5.7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事发地政府依法进行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5.8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成立由专业救护队与有关尾矿库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5.9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灾难和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参加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及时通报事故救援情况，指导帮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5.10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或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危害，应立即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经报请组长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本预案自行终止。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善后处置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6.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6.1.3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以及现场的清理与处理工作。

6.1.4 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6.2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

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一个月內，将评估报告和总结报市人民政府及市安全监管局。

地方人民政府及事故单位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卫星、微波、互联网等手段，保障救援有关单位与人员的通讯畅通。必要时，将通讯传输设备设在事故救援现场。

7.1.2 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有线电话和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7.1.3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建立与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县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和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尾矿库及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统一信息分析、处理和传输技术标准，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7.1.4 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并向市安全监管局报送重要信息。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7.2.1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尾矿库所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有关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单位、本地区尾矿库事故救援的需要与特点，储备必要的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市安全监管局应急救援办公室统一登记、建档可供应急响应使用的特种应急救援装备和存放单位，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7.2.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尾矿库所属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做到反应快捷，常备不懈，并与有关施工单位签订协议，必要时，调动其参加救援。

人民解放军、公安消防部队、武警部队是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重要的支援力量。

7.2.3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安机关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7.2.4 医疗卫生保障

事故发生地县区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省、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要求，分级响应，积极开展医疗卫生救

援工作,组织指挥卫生应急队伍和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进入事故现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健康受伤害的特点,组织落实医疗卫生救援物资,安排医疗机构负责后续治疗。各级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力量实施救援。

7.2.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灾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组织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7.2.6 环境保护保障

事故发生地县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环境保护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各级环境保护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7.2.7 气象保障

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当地气象部门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气象保障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必要时,组织协调相关气象部门开展现场监测,提供现场观测资料和气象服务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7.2.8 物资保障

尾矿库所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尾矿库实际情况储备

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必要时，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7.3.1 公众信息交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尾矿库所属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职工说明尾矿库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7.3.2 培训

尾矿库所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应急救援队员进行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7.3.3 演练

尾矿库所属单位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相关县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实际定期组织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并在演练结束后向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应急指挥机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7.4 监督检查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发布并组织实施。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进行修订、评审和重新发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况适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3.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按照部署参加尾矿库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

8.3.2 对不及时按本规定报告尾矿库事故险情、事故，不服从指挥、调度或擅离职守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在事故救援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 1：市级与省级和各县区应急预案衔接目录

附件 2：尾矿库主要事故风险分析

附件 3：玉溪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框图

附件 4：玉溪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程序框图

附件 5：玉溪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终止程序框图

附件 6：玉溪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成单位及市
级主要医疗机构联系电话表

附件 7：玉溪市级安全生产救援队伍统计表

附录 8：玉溪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统计表

附件 9：玉溪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附件 10：玉溪市重点尾矿库一览表

附件 1：市级与省级和各县区应急预案衔接目录

序号	层级	预 案 名 称
1	省	《尾矿库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	市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综合应急预案》
3	县区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综合应急预案》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附件 2：尾矿库主要事故风险分析

一、尾矿库溃坝

溃坝事故将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溃坝事故的发生，主要原因有：

（一）尾矿库两岸的山体因边坡过陡，经过漫长的风化剥蚀作用和漫长的雨水洗刷剥蚀作用，在暴雨条件下有发生坍塌、滑坡的可能；滑坡体涌入尾矿库可能导致尾矿库溃坝、漫坝。

（二）因设计防洪标准偏低和设计洪水计算出现较大偏差，导致排洪构筑物设计能力不足，不能满足排泄洪水的要求；因勘察、设计、施工、生产管理方面的原因引起排洪构筑物破坏、损毁，导致排洪能力降低乃至失效，从而导致洪水漫顶事故发生。排水设施遭到破坏或堵塞，在外部因素如暴雨山洪、地震等的影响下洪水无法及时排出，洪水漫坝；或设计未考虑坝体排渗设施或排渗能力降低或失效，坝体浸润线过高导致坝脚出现沼泽化、坝体出现裂缝、塌陷、冲沟或滑塌等失稳危险；

（三）排水构筑物因设计缺陷导致其泄洪能力不足或施工过程中不按图施工、施工偷工减料导致上述设施断裂渗漏或毁坏而导致洪水漫坝；

（四）坝址由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勘探或勘探不准确，造成坝体建在不稳定的地质体上；坝体由不具备相应能力和

资质的单位施工或未按设计施工、施工偷工减料，坝体施工质量差等；

（五）在运行过程中未对坝体进行安全检查、无坝体变形、位移监测系统或监测不及时、不准确，对隐患无处理措施或措施不力等；

（六）疏于日常管理，对库区、坝体、排洪设施等出现的事故隐患未能采取及时处理措施；对气候、地质、地形等发生变化而引起的不利变化，没有及时采取正确的应对方法，导致洪水漫顶、溃坝；

（七）堆坝上升速度过快，尾矿干燥固结时间不够，在堆筑子坝时由于施工机械振动导致堆坝体滑坡失稳而溃坝；

（八）由于尾矿堆积坝大部分采用上游式筑坝，筑坝工艺要求粗颗粒排向坝前区域，细尾矿排至库尾部，在沉积滩范围内不允许矿泥沉积，不出现粗、细尾矿颗粒夹层，若排矿有误形成软弱的滑动面，易导致坝体跑砂、裂缝、坍塌、溃坝；

（九）缺乏抗洪准备和防汛应急措施，对洪水可能造成的破坏没有应急预案而造成的事故。

二、尾矿库洪水漫顶

由于暴雨引起的洪水猛涨，漫溢到堤坝下，造成险情。洪水漫顶往往使堤坝溃决，损失极大，有时损失是毁灭性的。造成洪水漫顶的原因是：

（一）降雨过大，超过了工程设计标准，洪水超过警戒水位，对尾矿坝造成危害，可能会引发洪水漫顶事故；

（二）运行管理不当，导致库内干滩长度不够，尾矿坝安全超高不满足要求，调洪库容不足，入库洪水陡然增加，洪水超过警戒水位，可能会引发洪水漫顶事故；

（三）洪水设计不当，标准太低和泄洪能力不足造成；

（四）尾矿库两岸的山体因边坡过陡，经过漫长的风化剥蚀作用和漫长的雨水洗刷剥蚀作用，在暴雨条件下有发坍塌、滑坡的可能；滑坡体涌入尾矿库可能导致尾矿库漫坝；

（五）设计、施工质量差，主要是坝和地基防渗和稳定性不足，引起管涌、滑坡和开裂而破坏；

（六）没有强制排洪设备、排洪设施不完善或未达到设计要求，排洪系统的泄洪能力不足。

三、尾矿库坝体滑坡

就是坝体的一部分离开原来位置塌落滑出。尾矿坝体局部滑坡，处理不及时或不当可能导致尾矿库的溃坝事故。滑坡一般先由裂缝开始，慢慢逐步扩大和蔓延，致使部分坝体松动，受到外力的作用，发生坍塌。滑坡的种类按滑坡的性质可分为剪切性滑坡，塑性滑坡和液化性滑坡；按滑面的形状可分为圆弧滑坡，折线滑坡和混合滑坡。坝体产生滑坡的原因主要有：

（一）坝址由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勘探或勘探不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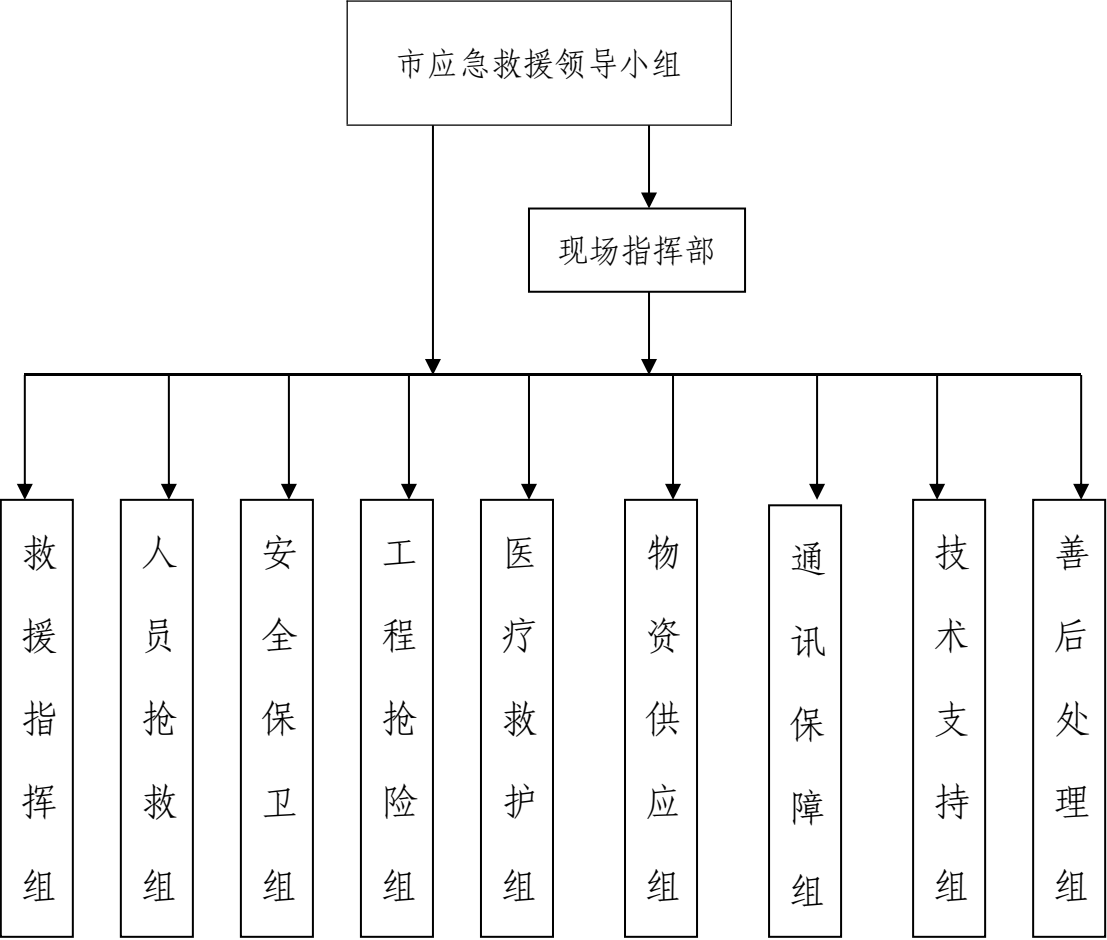
确，造成坝体建在不稳定的地质体上；

（二）坝体设计缺陷；尾矿坝未按设计堆坝工艺进行堆筑，坡比过陡导致失稳滑坡；因设计缺陷，堆积坝未设置排渗设施（或虽设置但数量不够），浸润线偏高，导致坝坡失稳，产生滑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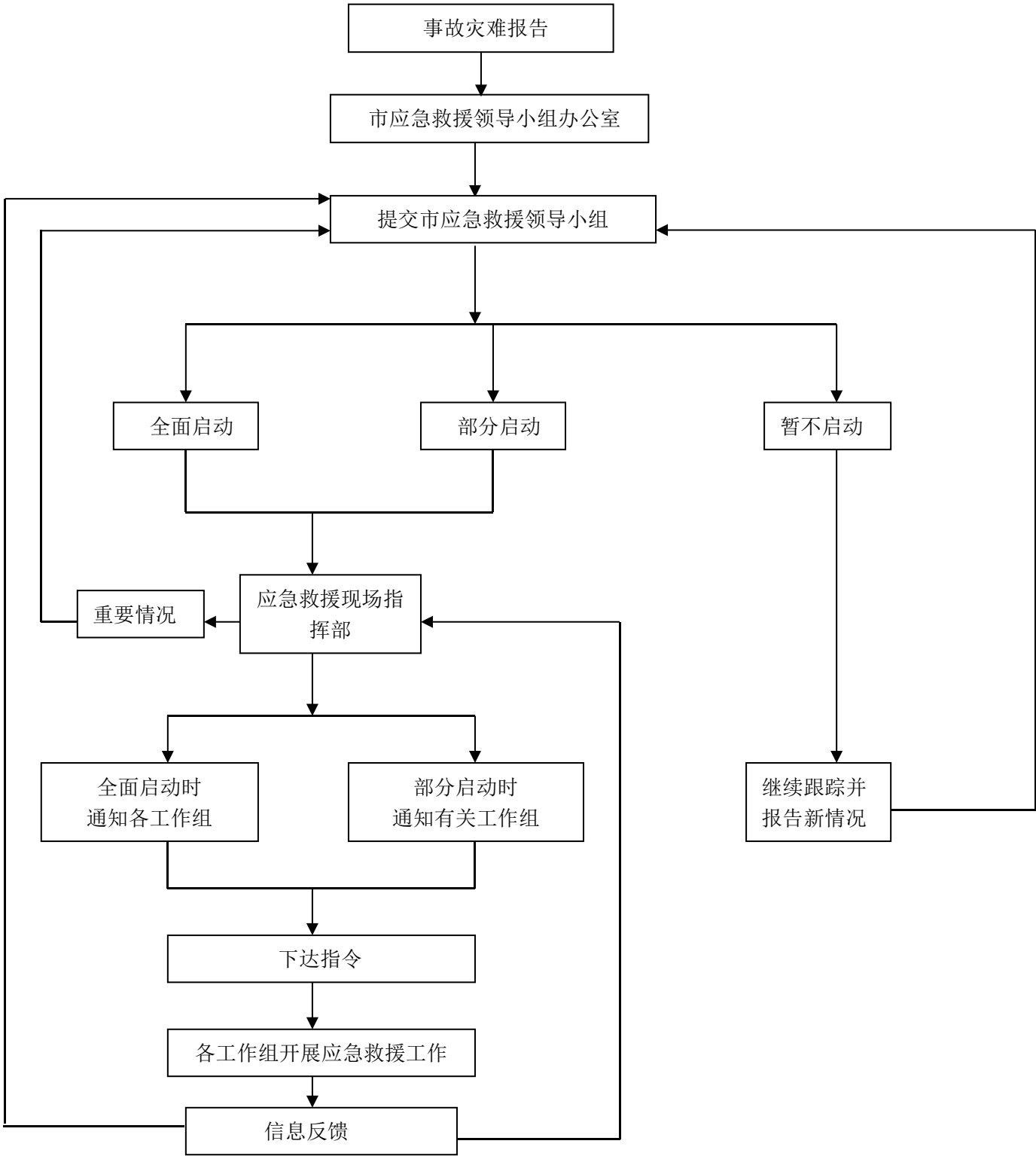
（三）由不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单位施工或未按设计施工、施工质量差、偷工减料等；

（四）在运行过程中未对坝体进行安全检查，对裂缝等隐患无处理措施或措施不力等；浸润线过高，造成坝体沼泽化、涌水引起滑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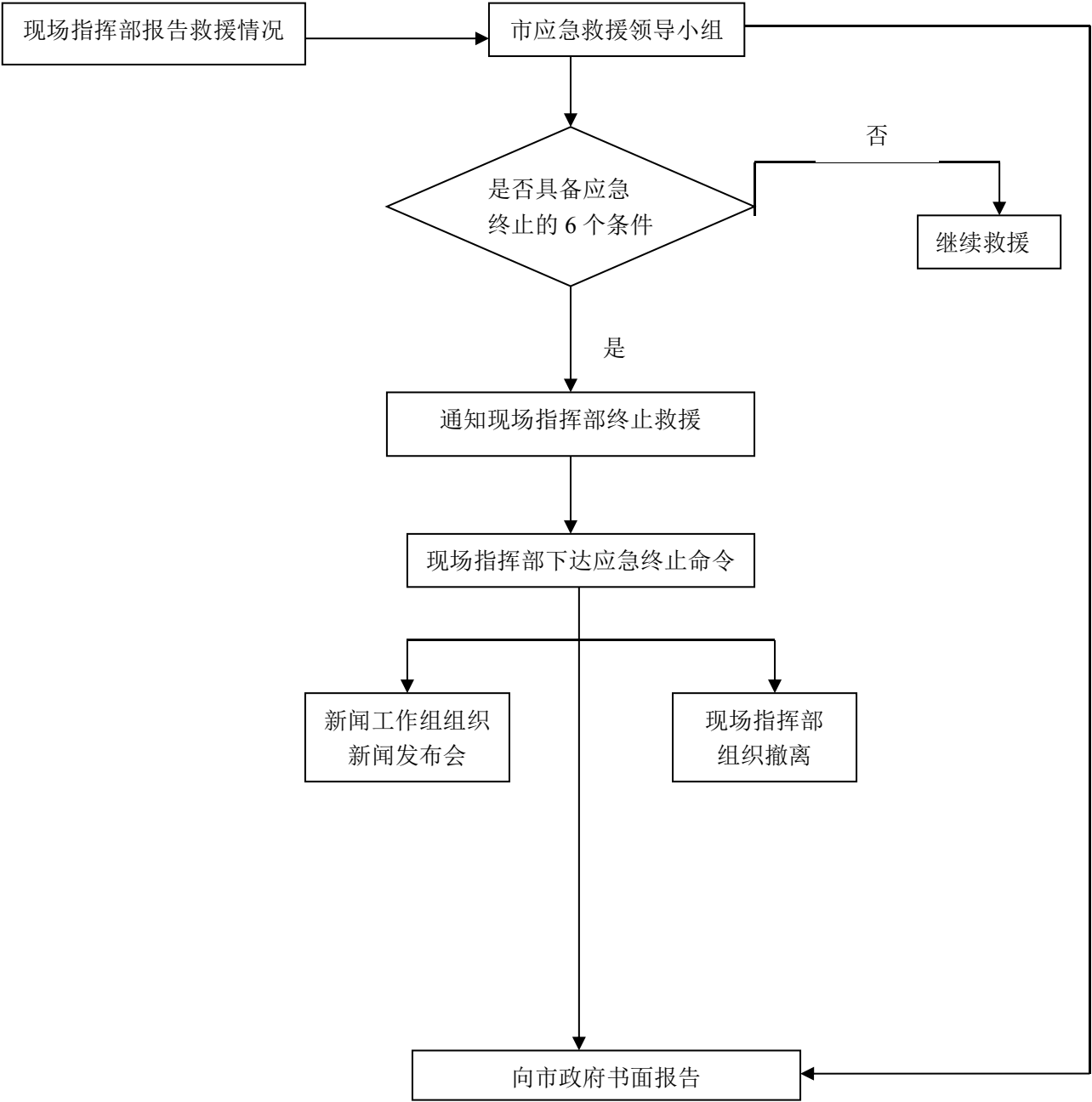
附件 3： 玉溪市尾矿库较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框图



附件 4：玉溪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程序框图



附件 5：玉溪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终止程序框图



附件 6：玉溪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成单位及市级主要医疗机构联系电话表

市直有关单位联系电话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市政府应急办	2023461	
2	玉溪市公安局	2018110	
3	玉溪市防震减灾局	2681314	
4	玉溪市民政局	6992900	
5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39219	
6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	2664447	
7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6272	
8	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135238	
9	玉溪市环保局	6571655	
10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992	
11	武警玉溪市支队	6131888	
12	玉溪市气象局	2018023	

市级主要医疗机构联系电话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玉溪市人民医院	2026343	
2	玉溪市中医院	2079562	
3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69888 6130668	

附件 7：玉溪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别	值班电话	队 长	联系电话
1	玉溪市矿山救护队	非煤矿山	4462353	赵弼	13887796569
2	大红山铁矿应急救援队	非煤矿山	18908776075	包继锋	18669066460
3	大红山铜矿应急救援队	非煤矿山	8890025	黄绍明	13987701481

附件 8：玉溪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统计表

序号	储备点	负责人	储备点电话	储备点地址
1	峨山县	李文军	4462353	玉溪市峨山县塔甸镇西差黑塔甸煤矿

附件 9：玉溪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专 业	所 在 单 位	联系电话
1	杨燕	女	高工	尾矿工程 水利 工程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13888386763
2	蓝蓉	女	高工	尾矿工程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市 政环境工程部	13888878381
3	刘浩	男	高工	尾矿工程	昆明有色研究院股份公司市 政环境工程部	13888222481
4	孔德益	男	高工	尾矿工程、水 工建筑	云南锡业设计院	13769301532
5	陈宁	男	高工	尾矿工程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 究院股份公司	13518712180
6	戴洪波	男	高工	尾矿工程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 究院股份公司	13608816674

附件 10： 玉溪市重点尾矿库一览表

序号	尾矿库名称	地址	设计库容 (万立方)	设计坝高 (米)	等别	备注
1	云铜集团玉溪矿业公司大红山铜铁矿龙都尾矿库	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龙都村	12000	210	二等库	
2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狮子山铜矿大沙河尾矿库	楚雄州禄丰县川街乡大沙河	2093	69	二等库	
3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狮凤山铜矿者拉姆箐尾矿库	玉溪市易门县绿汁镇	509	127	三等库	现已闭库
4	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定镍矿尾矿库	玉溪市元江县因远镇	500	74	三等库	
5	云南省易门县浦贝矿业有限公司罗台旧村尾矿库	玉溪市易门县浦贝乡	683.22	75	三等库	在建

备注： 全市重点尾矿库 5 座， 其中： 新平县 1 座， 易门县 3 座， 元江县 1 座。